关于征求社会公众对《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意见的通知

全市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关要求，推动我市风险点、危险源排查整治行动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我局起草了《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现征求社会公众对《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，请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征求意见时间**

　　2019年3月12日至3月26日

　　**二、提出意见的方式**

   （一）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：潮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法规组（潮州市枫春南路302号，邮编521000）;

   （二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：czsawb2013@126.com;

（三）通过传真方式传送至：0768-2120166。

附件：潮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

稿）

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

 2019年3月11日